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农〔2020〕106号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 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姜驿乡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0〕126 号）和元谋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请求批准实施元谋县易地扶贫搬迁甘塘集中安置点以奖代补项目的请示》（元易地办〔2020〕30 号）及领导批准，现将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 2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专项用于元谋县易地扶贫搬迁甘塘集中安置点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建设扶贫车间等，请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就有关事宜通

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管理，

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计划和财政扶持资金用途。切实落实公告公示制，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贫困群众直接受益。

二、加强资金管理

请严格按照中央、省、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元财脱贫组〔2020〕68）号及《元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元政办通〔2020〕7号）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

三、加强督促检查

抓紧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乡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导做好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督促做好项目建成后的后续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及时、长期发挥效益，并能实现保值增值。

附件：2020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县扶贫办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2020年度易地扶贫搬迁甘塘集中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元谋县易地扶贫搬迁甘塘集中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余金海15887786464	
主管部门		姜驿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姜驿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 有效改善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为贫困群众创造增收渠道, 改变传统种植、经营模式, 提高科技含量, 增加贫困地区群众经济收入, 减少全乡贫困人口, 达到脱贫致富的目的。同时, 辐射带动周边贫困群众发展种植番茄、葡萄等经济林果种植, 发挥其经济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标准化大棚建设			≥60亩
				二、村集体土地开发整理			≥28亩
				三、果蔬交易市场			≥564.6m²
				1、交易市场			≥440.44m²
				2、管理房			≥124.16m²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竣工时间			2021年1月
			成本指标	标准化大棚建设			≤120万元
				村集体土地开发整理			≤8.4万元
				果蔬交易市场			≤71.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3497人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109人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增收			≥200元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